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房强弱电线路改造 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月签订于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房强弱电线路改造项目合同

(零星工程施工类)

发包人(甲方):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房强弱电线路改造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房强弱电线路改造
- 工程地点: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工程内容: UPS 机房改造、网络设备搬迁以及 IDC 机房托管等。
-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后 30 个日历天。
-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



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所有经发包人认可的样品由发包人封存，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小写：46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明，联系电话 13809032220。

七、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施工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2. 竣工验收

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并自检合格后，按程序向发包人或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后【7】天内完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竣工结算审计

3.1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3.2 审计费用承担：核减率小于 6%，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6%，则审



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3.3 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4.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4.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4.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修复，承办人拒绝维修或未按约定到底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十、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十一、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

十五、补充条款

- 1、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2、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 3、承包人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并在10日内办理竣工备案表，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发包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 6、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7、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他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中路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详见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用
534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1	UPS 主机	1	台	30000	30000	13%
2	蓄电池	32	节	975	31200	13%
3	电池柜	1	套	2845	2845	13%
4	桥架	50	m	474	23700	13%
5	双电源 UPS 输入配电柜	1	个	17900	17900	13%
6	UPS 输出配电柜	1	个	7400	7400	13%
7	输入输出电缆	580	m	100	58000	13%
8	吊顶轻钢龙骨	50	m ²	80	4000	13%
9	天棚吊顶	50	m ²	232	11600	13%
10	轻钢龙骨双面石膏板 隔断	90	m ²	140	12600	13%
11	不锈钢踢脚线	28	m	60	1680	13%
12	全钢防静电地板(无边)	46	m ²	419	19274	13%
13	甲级钢质防火门	1	扇	2580	2580	13%
14	嵌入式 LED 平板灯	8	套	210	1680	13%
15	顶面防尘处理	55	m ²	62	3410	13%
16	墙面乳胶漆刷白	140	m ²	50	7000	13%
17	线缆	9000	m	3	27000	13%
18	网络安全主机	1	台	6631	6631	13%
19	ICT 集成服务	1	项	106500	106500	6%
20	IDC 机房租赁服务	2	柜	45000	90000	6%
合计(元)					465000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房强弱电线路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五、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工程审定价的【3】%。



5.1.2 质量保修金额的返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二年后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额。

5.1.3 质量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5.1.5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同一部位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将支付【10000】元违约金。

5.1.6 承包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若在该时间内未到现场处理完毕，将支付每次【5000】元违约金。

5.1.7 在维保期内，提供每月一次电话回访，每季度一次免费巡检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承包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1.8 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 1 小时之内响应服务，1 小时内能到现场解决问题；填写巡视记录、网络检修记录、故障报修记录，并通知相关负责人确认。

5.1.9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中路 9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